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金水堂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何文慶校長

紀錄：柯傑唯

肆、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 51 名，出席 37 名，未出席 14 名。

伍、議程：

一、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確定本會議程

三、主席致詞：

校長感謝家長會、志工隊及全體同仁一年來對校務運作的付出，並感謝各界對本校會考成績、各項團隊競賽及學生生活常規表現的高度肯定。今年適逢新莊國中創校 80 週年，以「承 80 風華、啟新莊未來」為主軸，回顧歷任校長、老師、家長及社會各界的愛護，期盼透過教育帶動社區與社會進步。80 週年校慶活動中，七年級辦理老街踩街、八年級舉行大漢溪路跑、九年級進行老街文化探訪，盼藉此增進學生對在地文化的認同與認識，並期望學生能將所學帶回家中，讓家長也對新莊在地文化有更多了解。

四、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提案 1】

提案單位：國文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案由：建議恢復全校正式教師參加校務會議而非使用「代表制」，提請討論。

說明：

為提升校務決策的民主性與代表性，希望能提供每位正式教師實際參與討論與表決的機會，使不同背景與專業的教師意見皆能被聽見。並建議校務相關重要事項，能讓所有正式教師共同參與表決，以凝聚共識、強化教師對校務決策的認同與責任感，促進校務發展。

辦法：文書組說明全體制與會人數將達 231 人，開會門檻需 116 人。教務處補充過去採全體制會面臨學校無適合開會場地及與會人數難以過半造成流會問題。

決議：本案暫時擱置，請各領域後續充分討論優缺點後，於下次會議提出，經委員表決贊成擱置 27 票，反對 3 票。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下稱防治指引）」，納入教師聘約之附錄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6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40350260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A 號函暨續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各校應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爰本次修訂教師聘約及代理教師聘約，於聘約最後一條之後，增列附錄：本聘約所稱專業倫理，參照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另「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約準則暫行要點」於 101 年 8 月 6 日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為「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約準則實施要點」，本校前於 113 年修訂正式教師聘約時，漏未修訂法規名稱，本次一併修正。

辦法：依教育局、教育部函及相關法規，增修訂本校教師及代理教師聘約。

決議：本議案經充分討論，且主席詢問現場委員均無異議，故主席宣布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楊志偉老師

案由：因正式教師人數不足，提出修改導師遴聘作業實施要點，讓導師輪替能讓所有教師討論，修改的更加公平。

說明：

於上學期末校務會議提出修改辦法，並於本學期領域會議由各領域討論，並提出修改意見，再由多數正式老師投票的修改條文，作為本次修改的最終版本，並於領域會議，由正式教師簽名投票是否修改，有七十位正式教師簽名同意修改，已超過全校正式教師半數以上。

辦法：學務處補充導師與行政積算加分比例應維持平衡，避免影響擔任行政意願，主席建議部分條文用語需更嚴謹，且避免修訂頻率過於頻繁。

決議：本案暫時擱置，後續由行政代表與法學專修同仁重新審視用語並與老師討論後，於下次會議提送。經委員表決贊成擱置 32 票，反對 0 票。

【提案 4】

提案單位：輔導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長日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2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41713976 號函辦理。

(尚未收到教育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長日相關公文，暫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公文為依據)。

計畫詳如附件。

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計畫執行。

決議：本議案經充分討論，且主席詢問現場委員均無異議，故主席宣布通過。

主席補充說明：有關校務會議「全體制」或「代表制」議題，請各領域先透過領域會議凝聚意見，未來如有需要再提出討論；有關導師遴聘辦法修訂，目前尚未形成共識，已與提案教師溝通，預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提出討論。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1.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本屆九年級學生表現傑出，36 滿分 1 人、5A++滿級分 8 人、30 分以上 74 人，20 分以上 265 人，感謝親師生共同努力，以及家長會、校友會提供獎學金鼓勵學子。
2. 6/18 新生報到順利完成，預計編 29 班(含 1 班體育班)，因今年畢業班 24 班，故增加 5 班，有關教室、設備、及師資都有待努力增補。
3. 八升九暑期輔導課預定 7/13~8/14 舉行，開辦 20 個班級，感謝協助上課的老師及行政同仁。
4. 辦理九年級暑期會考講座，科目有數學、自然及作文，講師皆精挑細選深獲學生好評，敬請鼓勵同學參加。
5. 7 月 1、2 日辦理七升八英語拓客營，八月辦理七年級新生美語營，提升本校學生的英語素養及能力。
6. 115 學年度八年級新開設彈性課程有「世界旅行家」、「從科學到科技」、「時事探索」，感謝協助開發新課程的老師，也期盼能更落實 108 課綱的精神。

學務處：

1. 本學期辦理活動：8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感謝所有同仁全力協助、家長會、校友會及校慶籌備會全力協助。
2.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成績優異：
 - 2.1 5 項特優：管樂合奏、直笛合奏、管弦樂合奏、銅管五重奏、木管五重奏。
 - 2.2 2 項優等：弦樂重奏、弦樂四重奏。

2.3 個人部分 1 項特優、1 項優等。

3. 體育競賽成果豐碩：

3.1 手球：114 學年全國中小學師生盃手球錦標賽國中女子組亞軍、全國手球分齡賽 U16 女子組冠軍。

3.2 游泳：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2.1 陳致家榮獲國男組 200M 蝶式第二名、100M 蝶式第三名、50M 蝶式第 4 名。

3.2.2 陳楷霖榮獲國男組 200 公尺仰式第二名、100 公尺仰式第三名、200 公尺自由式第 3 名。

3.2.3 許宸鉸/林靖恩/陳致家/陳楷霖榮獲國男組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第 4 名。

3.2.4 陳楷霖/吳城皜/陳致家/許宸鉸榮獲國男組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第 6 名。

4. 各組業務推動：

4.1 訓育組：各年級導師會議之召開、新中文藝獎徵件、評選及出刊、第 11 屆畫我新中校園老街寫生比賽、樂團支援慈祐宮元宵節活動演出、全校防災逃生演練、音樂社團參加全國比賽、王必顯獎學金申請、審核與發放、第 56 屆暨進修部 47 屆畢業紀念冊製作、七年級校外教學、世界兒童畫展徵件、九年級會考後活動班級活動、第 56 屆暨進修部第 47 屆畢業典禮、服務學習推動、品德教育推動、音樂社團成果發表會、至各國小音樂社團招生、聯絡簿抽查、學生自治會推動、114 學年度導師積分調查、統整與 114 導師遴選、童軍各項活動訓練與支援、新泰扶輪社菁英扶少團活動。

※管樂團訂於 115 年 06/30~7/4 於榮耀號郵輪演出、日本沖繩進行文化參訪。

※直笛團訂於 8/06~8/10 至日本大阪人民公會堂舉行公演並當地學校進行交流。

4.2 生教組：友善校園宣導、持續推動正向管教、學生生活常規教育、菸檳防治、藥物濫用防治、校園霸凌宣導與調查、春暉案件處理、性平案件調查與宣導與會議召開、交通安全宣導與會議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召開、暑假各項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4.3 體育組：校慶各年級體育競賽辦理（七年級拔河、八年級大漢溪路跑、九年級三對三鬥牛賽）、學期體育課規劃與執行、水域安全宣導、體育班招生經營與管理、學生體適能推動、運動校隊培訓與參賽。

※手球隊預訂 115 年 07/07~24 赴義大利參加蒂拉摩參加國際手球分齡賽。

4.4 衛生組：各項傳染病防治與宣導、中央餐廚業務督導與執行、早午餐補助申請、環境教育實施、班級潔牙活動、視力保健、整潔暨資源回收評比、HPV 疫苗施打、流感疫苗施打、健康促進學校工作推廣、校園綠化美化。

總務處：

1. 中正穿堂目前進程土方已清運完成共計 32 輛次，現進行基礎工程，墊層混凝土施作、鋼柱基礎螺栓埋設、鋼柱及鋼樑吊裝等工程。
2. 年底辦理採購 8 年級課桌椅更新作業，7、9 年級學生的置物櫃、科學樓廁所改善工程待審中。
3. 目前已完成計畫有：樂器採購、游泳池熱泵更新採購。
4. 游泳池固定每 2-3 個月會進行溢流一週換水，以達清潔功效。

輔導處：

1 輔導與個案諮商：落實三級輔導機制：

- 1.1 發展性輔導（一級）：完成全校性心理健康宣導、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已完成全校生涯適應與心理測驗施測、解測及家長說明會。
- 1.2 介入性輔導（二級）：專兼任輔導教師本學期執行個別諮商共計超過 1000 人次（6 月份尚未完成統計）、高關懷班課程 1 班、小團體輔導 3 個團體，有效穩定學生在校情緒與適應狀況。
- 1.3 處遇性輔導（三級）：對於嚴重情緒困擾及適應障礙之個案，引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進行跨專業處遇方案，並完成個案結案或暑期追蹤評估。

2 特殊教育推動：落實多元個別化支持

- 2.1 身障類資源班與集中式特教班：定期召開特推會，於學期結束前協同特教老師、普通班導師及家長，順利完成本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目標達成率之期末檢討與歸檔。感謝特教助理員及教師本學期的辛勞。

- 2.2 資優資源班：推動多元適性資優課程、專題研究，並於期末舉辦校外發表會。已完成資優學生本學期個別輔導計畫（IGP）之表現評估，有效發展學生優勢潛能。
- 3 技藝教育與多元適性發展
 - 3.1 技藝教育班：協同合作高職順利完成本學期技藝班之課程教學、技藝競賽與成果展，有效協助技藝傾向學生建立技職學習信心與生涯方向。
- 4 暑假期間重點工作事項與籌備
 - 4.1 三級輔導網絡不中斷：
 - 4.2 高關懷跨處室名單比對：暑假前夕與學務處完成危機個案、拒學或家庭失去功能學生之名單比對，落實列冊追蹤。
 - 4.3 暑期諮商與危機處遇：暑假期間專輔教師維持與個案聯繫機制，持續提供個案電話追蹤與實體輔導；若遇突發危機事件，立即結合外部資源啟動三級處遇。
 - 4.4 新學期輔導資料建檔：規劃於8月底前(新生訓練)取得新入學學生學籍資料，著手建立新生輔導A、B表（含心理健康、家庭狀況初步篩檢）。
- 5 技藝教育班下學期開班籌備
 - 5.1 合作高職開班媒合：已於暑假前完成與合作高職的職群開班(智光、穀保、樹人、新北、耕莘)協調，開學前確認上課地點、帶隊老師配置等。
 - 5.2 學生名冊造冊：已於本學期完成技藝班遴輔，暑假期間技藝班之學生名冊造冊，並於開學第一週安排技藝班始業式。
- 6 下學期初重點業務與適性升學輔導時程預告(請相關同仁開學初配合宣導與執行)
 - 6.1 特教與資優會議（依特教法法定時程辦理）
 - 6.2 IEP 會議：針對舊生進行教育目標調整，針對新生召開擬定會議。普通班導師請務必配合出席，共同討論適性教學與評量調整方案。
 - 6.3 IGP 會議：由資優班教師、任課教師及家長共同召開會議，針對資優生之學術、創造力或領導特質，量身訂定加速、充實或獨立研究學習目標，並納入情意與生涯輔導。
- 7 辦理家長日及多元升學管道宣導：
 - 7.1 家長日預計於今日會議中提案討論，並於家長日辦理多元入學宣導。
- 8 敬請全體同仁配合與宣導事項
 - 8.1 輔導資料與特資個資保密：依據《個資法》與《學生輔導法》、《特殊教育法》規定，會議或日常中所涉及之學生個案紀錄、特教生與資優生個資、心理評量結果及親師溝通紀錄，全體同仁務必遵守保密義務，資料請妥善歸檔。
 - 8.2 中輟及高關懷追蹤：暑假期間若導師獲悉學生有家庭變故、行蹤不明、或重大違法

違規事件，請立即通報輔導處，以利第一時間啟動輔導機制。

進修部：

1 1 本學期活動如下：

- 1.1 2/23 開學始業式五行造型湯圓 DIY 活動。
- 1.2 考試：4/20-4/24 期中考、5/11-5/15 畢業考、6/22~6/26 期末考。
- 1.3 升學輔導：5/5 思賢國小、5/18 豐年國小。
- 1.4 升學講座：3/25 丹鳳高中。
- 1.5 競賽：5/4(一)飛鏢賽、5/8(五)計時投籃和呼拉圈、5/6(三)母親節一年級果凍花賽、5/7(四)母親節花藝賽、6/3(三)端午包粽賽、6/4(四)歌唱舞蹈賽暨謝師感恩會。
- 1.6 活動：1/24(六)新莊藝文中心燈籠展覽參觀、1/25(日)三峽文化參訪活動、1/30(五)區公所名師揮毫春聯、3/3(二)參與新莊區公所元宵踩街活動、3/15(日)參觀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書法展、3/23(一)防災演練、3/30(一)參觀慈祐宮、4/19(日)竹苗校外教學、4/25(六)《天馬行空·彩繪之旅》畫展、5/7(四)母親節蝶谷巴特賽、5/10(日)參加新北市鼓藝節擊鼓體驗、5/11(一)拍攝防止暴力影片、5/22(五)80週年校慶老街踩街表演、6/5(五)進修部第47屆畢業典禮、6/7(日)潮盛新莊活動、6/12(五)至松年大學招生宣導、6/18(四)新生報到招生宣傳、6/27(六)6/28(日)文化資產保存教育參訪、6/29(一)中藥包體驗活動。

2 感謝家長會及校友會成員等協助及參與相關活動。

3 請大家繼續協助進修部招生，讓新莊國中在社區連結、社會教育、終身教育及成人教育盡份心力。

人事室：

- 1 差勤宣導：擬於暑假出國的兼任行政教師請至系統請假，未兼行政教師無須請假，請於出國前至校務行政系統/智慧差勤模組/個人差勤/出國報備註記/新增出國報備，書明出國期間、地點及聯繫方式。

2 赴陸港澳宣導：

- 2.1 為提高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請自行至「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以減少赴陸意外及風險。
- 2.2 需請假的行政同仁，併同將登錄資料及赴陸申請表或赴港澳通報表於行前至差勤系統上傳完成請假登錄程序，以避免因未完成通報作業違法（規）而遭受懲處，感謝配合。

中華民國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大陸委員會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本會簡介 政策與情勢 主管法規 兩岸交流 臺港澳關係 資訊園地 為民服務

為民服務

- 首長信箱
- 政府因應『港版國安法』專區
- 陸港澳緊急服務資訊與旅遊警示專區
- 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
- 防疫及傳染病資訊
- 臺商窗口
- 國人赴陸任職規範
- 大陸廣告規範平台
- 本會補助及委辦活動
- 陸配專區
- 陸生專區

首頁 > 為民服務 >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

日期：113-06-24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

個人赴陸港澳登錄

團體赴陸港澳登錄

- 依法保護個人資料：國人所登錄之個人資料本會將依法保密，以維護個人之隱私權。
- 登錄目的：強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請您完整填寫，以利政府緊急協處相關事宜。
- 登錄確認信及修改資料：

(一) 建議民眾出發前登錄。如您有提供電子郵件信箱，登錄成功後，系統將自動發送確認信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

- 3 勤休宣導：為保障同仁之健康權，各校員工加班應儘量以補休為原則，單位主管應注意及關懷加班同仁服勤狀況，發現有過勞情形應促請適度補休休息，如加班核給補休假以小時為

單位，並應於加班後2年內補休完畢，請同仁及早規劃補休。



4 宣導性騷擾防治

4.1 遭受性騷擾時如何應對？相信自己的感覺、記錄自己的遭遇、蒐證、申訴。（摘錄勞動部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

4.2 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業公告於校網，本校申訴之管道如下：受理單位名稱：人事室、專線電話：02-29915127、傳真：02-29901246、電子郵件：af3720@ntpc.gov.tw。

**尊重，是每一段互動的起點。
性騷擾零容忍。**

友善的環境，由我們共同守護。

- 4.3 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處理作業原則業公告於校網，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提供員工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本校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一）申訴專線電話：02-29915127（二）申訴專用傳真：02-29901246（三）申訴電子信箱：af3720@ntpc.gov.tw。



**打造友善職場
從你我開始**
杜絕職場霸凌

- 5 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及外部身心健康協助資源，含：1、社區心理衛生中心、1925安心專線、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等相關心理諮商管道、憂鬱症及自殺防治識能等，以及

職場霸凌及性騷擾事件等相關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之整備資源。以上請見宣導PPT。

- 6 為杜絕酒後駕車行為以維護政府形象及保障交通安全，如發生酒駕情形，依行政院所訂「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及本府所訂「非正式公務人員酒後駕車懲處處理原則」辦理。如有因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一週內主動告知人事室。

五、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單位：輔導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日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1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50122213 號函辦理。(尚未收到教育局 115 學年度家長日相關公文，暫以 114 學年度之公文為依據)
- 2 輔導主任說明：原規劃於 9 月 19 日（星期六）辦理，惟該日期與思賢國小、豐年國小活動時間相近，且次週逢中秋節，經內部討論後仍建議維持 9 月 19 日辦理，以利七年級導師於開學約三週後對班級狀況有較充分掌握，利於向家長說明；八、九年級導師與家長平時互動較頻繁，影響較小。
- 3 主席補充：近兩年家長日曾結合公開課辦理，經多個領域反映宜將公開課分散於平時進行，故本學期家長日不再結合公開課，回歸單純之校務說明會與班級親師懇談會形式。
- 4 計畫詳如附件。

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計畫執行。。

決議：主席詢問現場有無意見，無人提出，隨即進行舉手表決，31 票同意、0 票反對，主席宣布通過，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日訂於 9 月 19 日（星期六）舉行。

六、臨時動議：無提案。

七、主席結論。

八、散會